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5號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訴訟代理人 辜文輝

原告 張英川

法定代理人 張英輝

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（法扶）

被告 簡欣瑜

簡雅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敬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補償金（交通）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雖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行調查之處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本件被告抗辯縱認被告簡欣瑜有超速行為，亦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等語。請兩造依本件鑑定意見書第7至11頁就前述超速行為與本件事故之關連所為分析，說明前述抗辯有無理由（本件事故路段速限依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應為每小時40公里，鑑定意見似誤為50公里，請一併注意）。如認有補充鑑定，或為事實上或法律上更正必要，請連同上述意見於二

01 週內提出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李彥勲